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2〕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长盛环保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608577236

法定代表人：阳仁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西沙村委会

我局于2022年5月11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立案调查。2022年4月12日，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窑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2022年4月18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2040610）检测数据结果显示，2022年4月12日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 $>9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18\times 10^3\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3、二氧化硫 $15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 2.13 倍以上和 6.87 倍。

你公司因 2020 年 11 月 27 日废气排放超标，被我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23.5 万元。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4 月 18 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2040610)、2022 年 4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2 年 5 月 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四“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 2 个（裁量权重 3%）；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上 50% 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2 次（裁量权重 4%）。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33%）×100 万=33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33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